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陳崇眞

　　陳崇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0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等為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0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下稱本事件）審理過程為充分之了解，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之依據，爰聲請交付民國115年10月15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事件當事人，且合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之期限規定，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本件復無得依法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之情形，是其聲請交付本院就本事件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許育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方毓涵